

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委任書

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年度 稅事件提出權利保護
事項申請(類型：☐溝通協調/☐申請陳情/☐救濟諮詢協助)，特委任
()君為代理人，授權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☐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件之申請
 - 二、 ☐資料提示、案件面(協)談及補正事宜
 - 三、 ☐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事項之撤回
 - 四、 ☐取回帳證及有關資料
 - 五、 ☐收受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處理結果文書
 - 六、 ☐其他(應詳載授權內容：)
- 以上授權事項共計 項(授權事項打「√」，未授權事項打「×」)。

委 任 人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代 表 人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受 任 人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9、020590、020591

公告期限：

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60 天

申訴或陳情案件 30 天

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60 天